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08-016

##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8年4月7日上午9时  
2.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68号华能大厦35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议案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高自民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10人,代表股份1,624,305,12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3.75%。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24,305,1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关于深圳市能源运输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24,305,1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关于竞买公司总部大楼用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24,305,1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关于授权东部电厂在综合授信额度内申请银行保函、信用证或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24,305,1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关于向中国光大银行申请贷款人民币6.64亿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24,305,1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关于为深能加纳安所固电力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24,305,1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变更公司名称  
表决情况:同意1,624,305,1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变更公司经营  
表决情况:同意1,624,305,1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表决情况:同意1,624,305,1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晓东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能源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4月8日

股票代码:600521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08-006号

##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接到股东周明华先生(持股512637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27%)就公司于2008年4月14日召开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提出的增加一、《关于要求变更周明华先生对股东的承诺的提案》;二、《关于(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案》两项临时提案。提案具体内容如下:  
提案一《关于要求变更周明华先生对股东的承诺的提案》:

本人作为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之一,曾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时做出承诺: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或主要股东,或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股份公司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股份公司产品的业务活动。并承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股份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股份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

现由于客观形势发生重大变更,本人已不再是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也不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和高管职务,且已被迫离开了股份公司。现申请要求变更上述承诺,理由如下:

一、本人作出上述承诺的前提是,本人是股份公司的主要发起人和实际控制人之一,且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和总经理职务,直接参与股份公司的经营和管理。

本人作出上述承诺时,正担任股份公司的副董事长和总经理职务,直接参与股份公司的经营和管理活动,作为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规的规定,应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

在当时的情况下,做出上述承诺是自愿、且必要的。

二、本人自2007年4月13日起已被迫不再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和高管职务,且已离职。本人目前的身份仅仅是股份公司的股东。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有忠实和勤勉的义务,但公司的股东却除外。自2007年4月股份公司第三届股东大会以后,在并非本人主管意愿的情况下,不再担任公司的副董事长和总经理,也不再担任股份公司的其他任何职务,已经不属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也不直接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因此,在客观情势发生了重大变更后,本人履行上述承诺的基本前提已经不存在,上述承诺已经超过出本人作为股份公司股东应当承担的范围。

三、自2007年4月离职至今已将届满一年,在此期间本人一直恪守承诺,已经对公司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2007年4月以来,本人虽然已不在股份公司任职,但本人一直遵守承诺,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也没有开展任何与股份公司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股份公司产品的业务活动,至今已将届满一年。因此,本人作为股份公司的主要股东,已经履行了应尽的义务,最大程度地维护了股份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人长期以来一直从事医药行业,对医药事业怀有极大的热情,也投入了大量的心血和智慧,本人的劳动技能主要集中在医药方面。而上述承诺将会使本人丧失继续从事医药行业工作的全部机会,这显然有失公允。

综上所述,自2007年4月以来由于客观情势发生重大变化,本人已不再担任公司的高管职务,不直接参与公司的经营和管理,而本人的劳动技能主要集中在医药行业。因此,在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即将届满一周年的时候(2007年4月13日—2008年4月12日),本人提议将上述承诺变更为:在本人作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期间,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与股份公司在2007年4月13日之前产品相同的业务活动。并对本人在华海公司任职期间所知的商业秘密和专有技术承担相关义务。

本人作为持有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特提出本提案,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提案二《关于(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案》:

本人作为持有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对公司2007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提议如下:

2007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07年末总股本230,174,0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共计69,052,215.9元(含税)。

2007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为:公司以2007年末总股本230,174,053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周明华先生的上述提案提交公司于2008年4月14日召开的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08-016

##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了《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F3区3号地F3大厦之买卖合同》(以下简称“买卖合同”)。公司将金融街F3项目(金祺大厦)出售给光大银行,交易涉及价款约23亿元。

一、合同风险提示  
根据双方签订的F3项目(金祺大厦)买卖合同,光大银行将分期向公司支付交易价款,其中约50%的交易价款依据工程进度和商品房交接进度支付。同时,上述协议规定,公司应不晚于2009年2月28日取得项目《竣工验收备案表》。

该项目能否按照计划完工和光大银行能否按协议及时付款将影响协议的有效执行。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光大银行成立于1992年,法定代表人:唐双宁,注册资本:821,689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服务。2007年1至9月,光大银行实现净利润约38亿元,截至2007年9月30日,光大银行资产总额约6,793亿元。

截至目前的三个会计年度内,公司与光大银行发生买卖商品房事宜,双方不存在购销金额。

公司董事会认为,光大银行为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资产规模及信用状况较好,有能力按照上述协议规定履行付款义务。

三、合同主要内容  
买卖合同规定,公司将金融街F3项目(金祺大厦)出售给光大银行,预测建筑面积约9.85万平方米(含地上、地下),交易总价款约23亿元。公司商品房销售收入实现的具体条件为“工程已经竣工并通过有关部门验收;实

际销售面积符合合同规定,在合理的期限内已向购买方发出书面交房通知;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且价款取得或确信可以取得;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付款进度表如下:

付款时间	付款数量(占交易额比例)	交易关键节点
《预售合同》网上签约和预售备案登记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	交割价款50%	《预售合同》网上签约和预售备案登记完成
地下部分结构施工完成且光大银行收到公司提供的施工进度说明后10个工作日内	交割价款10%	地下部分结构施工
主体结构施工完成且光大银行收到公司提供的施工进度说明后10个工作日内	交割价款10%	主体结构施工完成
幕墙施工且光大银行收到公司提供的施工进度说明后10个工作日内	交割价款10%	幕墙施工完成
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表》且公司向光大银行发出通知并提供《竣工验收备案表》复印件后10日内	交割价款10%	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表》
商品房交接后逐步交付	交割价款10%	商品房交接

目前,公司已经收到光大银行支付给公司的款项超过交易价款的50%,F3项目(金祺大厦)也按计划进行施工,协议履行进展正常。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公司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营业利润率约为40%。上述合同的签署是公司2008年经营工作取得的重大成果,如上述项目在2008年实现竣工结算,该项目产生的收益将计入公司2008年净利润;如在2009年实现竣工结算,该项目产生收益将不能计入公司2008年净利润。

五、其他重大说明

1、公司将根据监管机关的要求在今后的定期报告中对上述协议的履行情况进行说明;

2、备查文件:《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F3区3号地F3大厦之买卖合同》等。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4月8日

股票代码:600583 股票简称:海油工程 编号:临 2008-007

##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度利润分配和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10股送5股、转增5股、派0.6元(含税)  
●扣税前每10股现金红利0.6元,扣税后每10股现金红利0.04元  
●股权登记日:2008年4月11日  
●除权(除息)日:2008年4月14日  
●新增可流通股上市日:2008年4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年4月18日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获2008年3月31日召开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08年4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现将此次利润分配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总股本95,04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股票股利5股和现金红利0.6元(含税),共计派发股票股利47,520万股和现金股利5,702.4万元。根据国家有关税法规定,无限售条件股份中个人股东及投资基金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因此扣税后,实际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

二、公司2007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以总股本95,040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股本47,520万股。

三、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8年4月11日  
2、除权(除息)日:2008年4月14日  
3、新增可流通股上市日:2008年4月15日  
4、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年4月18日

四、派息对象  
截至2008年4月1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实施办法  
1、有限售条件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有关规定直接发放。

2、无限售条件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股票股利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通过计算机网络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按比例自动计入股东账户。送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零碎股份,按照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股份数量相同的,由电子结算系统随机排列,按照排列顺序依次均登记为1股,直至完成全部送股方案。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送股后的公司总股份为190,080万股。

股票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383,119,126.00	383,119,126.00	786,238,252.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567,280,874.00	567,280,874.00	1,134,561,748.00
股份合计	950,400,000.00	950,400,000.00	1,900,800,000.00

七、按新股本摊薄计算的上年度每股收益  
本次实施送股后,按新股本190,080万股摊薄计算,2007年每股收益为0.565元。

八、咨询事项  
1、咨询地址: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联系人:李国鹏  
3、咨询电话:022-66908033,66908808  
4、传真号码:022-66908800

九、备查文件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八日

## 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基金募集截止相关事项的提示公告

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238号文件核准,于2008年3月5日起向社会公开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核准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的判断、推荐或保证。本基金将于2008年4月9日结束募集,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 一、销售机构

本基金通过直销机构和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销售,投资者还可通过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购买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代销机构包括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网上交易地址为www.icbccs.com.cn。

### 二、募集结束安排

本基金按募集规模上限,因此投资者于本基金募集期内(2008年3月5日至2008年4月9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额确认。

4月9日为本基金募集最后一日,当日各销售机构业务办理的截止时间有所差异,投资者请查阅《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的相关规定,以免在截止时间后提交认购申请。投资者在募集最后一日截止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确认为失败。

### 三、本基金募集相关信息

1、基金代码:A类,485107;B类,485007

### 2、本基金认购费率

基金的认购费率结构			
费用种类	A类基金份额		B类基金份额
	M<100万	0.6%	
认购费	100万≤M<300万	0.4%	0%
	300万≤M<500万	0.2%	
	500万≤M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M为认购金额。

本基金认购费由认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3、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代销网点每个基金账户每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00元人民币,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直销机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0万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机构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上述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当日的认购申请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内之后不得撤销。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结束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08年2月29日的《上海证券报》、3月3日的《中国证券报》和3月5日的《证券时报》上的《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上,投资者亦可通过本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5、本基金的代理人和登记结算机构为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10-65179888、400-8119999咨询认购事宜,也可拨打中国工商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88)、中国建设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33)及其他代销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认购事宜。

四、风险提示  
1、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基金认购募集净值1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08-009

##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3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2008年一季度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幅约在100%—150%之间,具体数据将在2008年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公司2007年一季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2,805,213.61元,每股收益为0.0378元。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今年公司各项业务发展迅速,尤其是湖南省有线电视网络数字化业务项目的开展,提升了有线电视网络业务的收益。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海汽车 公告编号:临 2008-018

债券代码:126008 债券简称:08上汽债

权证代码:580016 权证简称:上汽CWB1

##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收购工商过户变更手续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07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南京跃进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跃进有限”)购买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汽集团”)100%股权的议案》,并于2007年12月26日与跃进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目前,相关股权转让的工商过户变更手续已全部完成,现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转让已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苏国资产复[2007]80号)文批准。

二、2008年4月1日,南汽集团的100%股权已在江苏省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作为南汽集团的新股东持有南汽集团100%股权。

三、按照“协议”约定,尚需对南汽集团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此确定收购价款。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编号:临 2008-012

##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1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3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08年第1季度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150%以上。

3、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净利润:20,712,323.14元  
2、每股收益:0.0843元/股  
三、业绩增长原因  
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成本费用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08年第1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4月7日